

廢止經濟部90年12月12日商字第 09002262150號令，自 108年 1月 1日生效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01.28. 經商字第1080240008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28日

主旨：廢止「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商字第09002262150號令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鑑於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業經修正，且經濟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以經商字第一070二四二五三四0號公告「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爰旨揭之令配合於同日廢止。
- 二、財務報表非曆年制之公司，於開始適用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經商字第一070二四二五三四0號公告前，得繼續適用旨揭之令。

附件

經濟部 90.12.12. 商字第 09002262150號令

茲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，其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本部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經（八0）商二一五三九六號公告停止適用。